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非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該較後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均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一 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六年

買賣附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配額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買賣不附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配額股份之首日 .....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最後時間 .....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 由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至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十五分  
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該較後時間

記錄日期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日期 ..... 六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 ..... 六月七日(星期三)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該較後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及核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即釐定股份於紅利發行之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作為本公司股份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之文據，並根據紅利發行將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其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執行董事：

林偉 (主席)

羅家寶 (副主席)

胡家儀 (行政總裁)

許文帛

吳在權

羅穎怡

李笑玉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

崔世昌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

郭匡義

黃景霖

敬啟者：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宣佈，董事建議向股東派發紅利認股權證。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紅利發行之進一步詳情。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書面決議案。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 (1)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於行使其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紅利發行之基準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倘適用))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

就董事所知及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不少於300名股東，而本公司之最大三位公眾股東合共持有不超過公眾手上所持股份之50%。因此，預期按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之派發紅利認股權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及(3)條之規定。

### (3)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釐定股東可獲紅利發行之配額。

股東敬希垂注，為符合派發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股東必須確保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附帶派發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而不附帶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股份之首個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 (4) 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於發行時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於上述配發及發行當日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5) 認股權證證書及買賣

認股權證之證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領取該等證書之人士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就聯名持有而言，認股權證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該聯名持有排名首位之股東之地址。

待上述派發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及每手買賣單位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0,000股股份。在可能情況下，認股權證證書將以認股權證每手買賣單位刊發。

買賣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6) 零碎配額

零碎配額將不獲發行，但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7) 認購價

認股權證將授權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初步認購價0.26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70港元溢價約25.60%；(ii)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公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78港元溢價約25.12%；及(iii)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港元溢價約18.18%。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830,822,84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283,082,284股新股份，即佔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擴大大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除附帶權利可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按每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225,000,000股股份之22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股本證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按91,1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配額之55%，該代價將以發行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148港元(可予調整)價格轉換為股份之2.5厘年息可換股貸款票據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收購已完成。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預期本公司將可收取約73,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 (8) 認購期

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正(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行使。

### (9)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有五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美國、馬來西亞、澳洲及澳門。

本公司已獲其馬來西亞及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本公司向美國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授出認股權證，本公司將須採取額外措施以符合有關司法權區內有關監管機關之監管規定。因此，倘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授出認股權證，本公司將須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認為，考慮到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將高於對有關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可能帶來之利益，向該等海外股東授出認股權證實屬不宜。因此，將不會向馬來西亞及美國之海外股東授出認股權證。

倘於扣除費用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就原應已發行予有關除外股東(即位於美國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之認股權證作出安排，以於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該等認股權證。扣除費用後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以港元分派予有關人士，而有關款項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須派發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不足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

本公司亦已獲其澳洲及澳門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概無就於有關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授出認股權證之司法限制；或(ii)由於本公司將符合有關司法權區項下有關豁免規定，本公司將獲豁免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取得有關監管機關批准。根據本公司澳洲及澳門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本公司可於該兩個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授出認股權證而不受任何限制。有鑑於此，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及澳門之海外股東授出認股權證。

### (10)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行使其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亦將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將認股權證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待認股權證及行使其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行使其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於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定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11) 買賣單位

認股權證預期以每手50,000份為買賣單位。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提呈批准紅利發行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連同本通函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而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代表，而其所代表的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而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代表，而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帶有關權利的全部已繳股款股份總額的十分之一。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紅利發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笑玉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認股權證將根據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文據」）而發行並享有其利益。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組成一個組別及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並將包括具有下文所述效用之條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條件之利益，並將受條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條件。彼等亦將有權享有有關文據之條文之利益，並將受該等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該等條文，有關文本可向過戶登記處索取。

## 1. 認購權

(a) 於本附錄內，除另有註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認購日期」	指	認購權或其任何部分可予行使之日期；
「認購期」	指	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認購價」	指	行使認購權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款額；及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

(b) 認股權證

現時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將享有認購權以按認購價（可予調整）每股股份0.26港元就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以每份0.26港元為單位，可予調整）數額認購繳足股份。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可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或之後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予以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或文據訂明之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會失效，而認股權證將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認購價付款必須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倘未有收訖有關付款，則構成有關認購權行使之認股權證將不視作於收訖有關付款之日前已獲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或如前所述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後概不會接納有關付款。

- (c)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載有一個認購表格。為行使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並將認股權證證書連同有關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有關認購股款一併交回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過戶登記處，而任何有關交付均將構成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有關認購權之不可撤銷承諾。就各項行使而言，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d) 除非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認購權，否則，其必須以每份0.26港元之認購權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
- (e) 將不會配發碎股，惟任何代表於行使認購權時支付之認購價零碎金額結餘，將歸本公司所有，惟倘以一份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於同一時間由同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則就釐定是否出現任何碎股(如有，其數目)而言，以該等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將予以匯集處理。
- (f) 本公司於文據內承諾，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文據)內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所有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為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前及於有關認購日期前已向聯交所(定義見文據)知會記錄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作別論。
- (g) 將於有關股份配發後之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文據))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免費發行：
- (i) 以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之有關股份股票；
  - (ii) (如適用)以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以記名方式發出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結餘證書；
  - (iii) (如適用)倘認購權儲備(請參閱下文第4段)結餘不足夠應付其設立

之用途，以記名方式發出之證書，證明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配發本公司額外股本面值；及

- (iv) (如適用) 根據上文(e)所述條文予以保留之任何於行使認購權時支付之認購價之零碎金額結餘之證書。

因行使認購權而產生之股份股票、認股權證結餘證書(如有)、證明有權獲配發額外股本面值之證書(如有)及由本公司保留之認購價零碎金額結餘證書(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於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名列首位之該名持有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自行承擔。倘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可事先安排由過戶登記處保留，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之詳細條文。以下為文據之調整條文概要，該概要受文據之調整條文規限：

- (a) 認購價將於下列各情況下根據文據規定作出調整(惟下文第(b)及(c)分段所述者除外)：
-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變更；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於此身份下)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
  - (i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於此身份下)授出可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建議或授出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兌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僅為換取現金（倘於任何情況，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按文據規定計算）總額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之9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條款有變，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市價之90%）；
  - (vi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90%之價格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發行者除外），以換取現金；及
  - (viii) 於董事認為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之情況下，註銷本公司已購回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者除外）。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概不得就下列各項作出上文分段(a)所述有關調整：
- (i) 因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或因行使任何購買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之執行董事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購買股份之權利；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以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於若干情況下成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條款已經或可能成立之任何類似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繳足股份；

- (v)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其中撥充資本之款額不少於就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以及該等股份之市值(按文據規定計算)不多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110%；
  - (vi) 發行認股權證；
  - (vii) 根據行使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已發行之225,000,00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由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平邊契據構成，附帶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前按認購價0.3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25,000,000股股份)而發行股份；
  - (viii) 因轉換年利率2.5厘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14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 (c) 儘管上文(a)及(b)分段所述條文，於董事認為不應根據上述條文規定調整認購價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認購價或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儘管上述條文並無規定有關調整)之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委任一間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考慮(基於任何理由)擬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會否或可能並無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因此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倘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如是，則該調整將予修訂或作廢或按經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所核證之方式，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代替不作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
- (d) 任何認購價之調整將取至最接近一仙，致使任何不足半仙之金額將向下調整及任何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向上調整至完整一仙。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認購價作出減額不足一仙之調整，而原需作出之調整將不予結轉。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認購價增加(惟於股份合併除外)。



- (e) 對認購價作出之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每項調整之通知(提供有關詳情)。任何有關核數師及／或商人銀行之證明將於本公司現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並可免費索取副本。

###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將有權將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命令或法例規定者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責任確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提出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索償或權益，不論是否有表明或其他通知。

### 4. 認購權儲備

文據規定，在不抵觸當時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規限下，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以致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面值，則須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成立認購權儲備，並運用該儲備以支付認購價與一股股份面值之差額。

### 5. 轉讓、傳送、登記、投票及文件銷毀

- (a) 認購權將可透過任何一般或常用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批准之格式之轉讓文據，以當時有效之認購價之完整金額或其倍數予以轉讓。本公司將就此設置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認股權證之轉讓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同時執行。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份登記、轉讓及傳送及股東登記冊之條文，經作出必須之變通後，適用(除非與文據或條件之任何條文不相符)於認股權證之登記、轉讓及傳送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惟本公司並無責任(但倘董事就此議決則可)於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設置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 (b) 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董事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轉讓可由授權人士親筆或以機器蓋印代表有關人士簽署(視情況而定)而執行。

- (c) 文據載有條文以提述方式載入若干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規管一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最高數目、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代表、代理人及法團代表、認股權證持有人簽署及交付委任代表、代理人及法團代表之文據、認股權證持有人、其受委代表、代理人及法團代表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投票及發言權、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的權利，以及已註銷或登記之文件之銷毀。

註：持有認股權證且並非以本身名義登記認股權證及有意行使認股權證之人士可能會就於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尤其是於認購最後限期(包括該日)前十個聯交所交易日(或文據規定之較早日期)開始之期間內之任何特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手續，而產生額外費用。

此外，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將為其屆滿日或文據規定之較早日期前至少三個聯交所交易日。

## 6.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可於任何時間按以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

- (a) 以任何價格於公開市場或以投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享同等權利)；或
- (b) 按不超過於聯交所購買認股權證日期前收市價110%之價格(不包括費用)以私人合約方式，

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購買。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入之認股權證將即時予以註銷及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修改權利

- (a) 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修改文據及/或條件之條文。於任何有關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不論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否出席大會。

- (b) 認股權證現時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改或取消(包括(但不損害條文之一般原則下)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核准任何過往或建議違反條件及/或文據任何條文)，而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將為必須及足夠使有關修改或取消生效。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一司法權區(本公司准許股份於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有關結算所之代名人，而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有關代表或受委代表所獲授權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如相關，其類別)。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就有關授權書或委任表格註明之認股權證數目(如相關，其類別)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 (d)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其代表之持有人總數不少於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10%。除非於任何有關大會開始時已有規定之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選擇大會主席除外)。

## 8.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

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手續可於董事不時指示之期間內暫停，惟於任何一年，暫停過戶登記或暫停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期間不得超過30整日，或如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期間不得超過60整天。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或行使任何附帶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本公司與根據有關認股權證轉讓聲稱之人士之間，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人士之間(惟不得為任何其他人士))將被視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重開後隨即作出。

## 9.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條件載有條文限制屬受限制司法權區居民或國民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所持任何認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受限制司法權區」之定義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其任何領土或屬土、英國、加拿大、根據其法例屬其國民或居民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於文據或條件項下表明承擔之責任均屬違法或倘本公司並無於該司法權區事先採取若干行動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以及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提名之國家、州份或地區。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提名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 10.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已破損、污損、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准許於當時之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之主要辦事處，於支付就此可能產生之成本及根據本公司可規定之證明、彌償保證及／或擔保條款以及支付可由本公司釐定不超過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規則不時容許之較高費用）後，補發認股權證證書。已破損或污損之認股權證證書必須退還，始會獲補發證書。

就遺失認股權證證書而言，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第(2)、(3)、(4)、(6)、(7)及(8)分條將適用，猶如其中所述「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 11. 保障認購權

文據載有若干由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及限制，旨在保障認購權。

## 12. 本公司清盤

倘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

- (a) 倘有關清盤之目的為根據一項協議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據此，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就此目的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若干人士將為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並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建議之訂約方或有關人士，而該協議計劃或建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及

- (b)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隨即就此向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自此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退還該認股權證證書(有關退還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作出)連同經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或其有關部分之付款(如為部份行使，必須為行使價之完整倍數)，以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配發根據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本公司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

在前述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開始清盤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及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 13. 本公司作出分派及進一步發行證券

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不時之規限下，將可自由進一步發行認購認股權證，然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不會因其作為認股權證而有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或進一步發行證券。

### 14. 催繳

倘於任何時間，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相等於或低於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總值之1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讓其失效。於該通知屆滿時，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

### 15.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於文據內承諾(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a) (只要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認購期內任何時間，認股權證將獲准於聯交所上市；
- (b) (只要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之全部股份將獲准於聯交所上市；

- (c) 其將於向股份持有人寄發之同時，亦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其經審核賬目及所有其他由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寄發之通告、報告及通訊；及
- (d) 其將就簽立文據、設立及首次發行記名形式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支付所有香港印花稅、登記費或類似收費。

#### 16. 通知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之條文。

#### 17. 監管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該較後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設立及發行賦予權利可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或之後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予以行使，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及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A」字樣之草稿已提呈大會並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及以紅利發行方式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之持有人，按於當時每持有10股股份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認股權證及：
  - (i) 倘任何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則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議決，否則，認股權證不得發行予該股東，惟將匯集處理及發行予將由本公司董事提名之代名人，而倘於扣除費用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認股權證，扣除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於記錄日期有關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除非須向任何有關股東分派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該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
  - (ii) 將不會發行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惟零碎配額將予以匯集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及依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而發行；
- (b) 因行使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分所附帶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就此作出之行動在任何情況下不被視為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行使彼等任何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權力或損害該項行使權力；及
- (c) 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屬必須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偉、羅家寶、胡家儀、許文帛、吳在權、羅穎怡及李笑玉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及崔世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郭匡義及黃景霖